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县内客运车辆更新

目录清单名称：客运车辆更新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342018049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2MB1025154E4342018049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萧县

实施主体：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506702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0557-5024964

咨询方式：0557-5067023

审查标准：《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2. 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2. 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受理条件：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

申请材料：

	材料						
--	----	--	--	--	--	--	--

材料名称	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道路营运车辆登记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 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真实有效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 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内容真实完整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道路旅客运输业户车辆更新申请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 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内容真实完整
机动车行驶证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 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真实有效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

车辆登记证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一 经提 交申 报材 实质 内容 真实 负责 窗 。口 办 理 提 供 原 件， 网 上 办 理 提 供 电 子 件。
从业资格证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材 料 规 范 清 晰 有 效 ， 一 经 提 交 申 报 材 实 质 内 容 真 实 负 责 窗 。 口 办 理 提 供 原 件， 网 上 办 理 提 供 电 子 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	

驾驶证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真实有效
等级核验核查样本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第一条：1.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2.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办理流程：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受理； 2、审查：相关股室审查； 3、决定：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4、办结：窗口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决定	0.4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		政务中心交	列明证件制作与送达人员岗位职责

办结	日	输局	李卫民	通窗口	。
----	---	----	-----	-----	---